

附件

甘肃省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
(第二批)

序号	证明名称	办事途径
1	同属一人证明	居民可据实向公安部门提供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等证明，由公安部门核实办理
2	住房证明	居民可据实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等证明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实办理
3	医保事项 委托办理证明	居民可据实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等证明，由医疗保障部门核实办理医保报销手续
4	夫妻关系证明	居民可据实向社保基金部门提供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等证明，由社保基金部门核实办理赡养费用
5	家庭关系证明	居民可据实向司法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等证明，由司法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实办理遗产或房产转户、继承